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辰民初字第4588号

原告靳桂琪，男，汉族，1962年10月6日出生，住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移民胡同12号。

委托代理人魏秀英，天津至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

委托代理人赵雅萌，天津至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被告冯二伟，男，199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河间市瀛洲镇流水套村246号。现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津注线束厂宿舍。

被告白龙杰，男，1986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白庄村86号。现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富力湾天阔园2号楼1门604号。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政庆，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丽，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民，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靳桂琪与被告冯二伟、白龙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飞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靳桂琪的委托代理人魏秀英、赵雅萌，被告冯二伟、白龙杰、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靳桂琪诉称，2011年11月12日17时45分，冯二伟驾驶津ME9222号白色“桑塔纳”牌轿车沿津霸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津霸公路韩家墅庆德堂大药房门前停车，其车上乘车人赵国琳开启右前车门，遇靳桂琪骑电动自行车沿津霸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赵国琳开启的右前门与靳桂琪电动自行车接触，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靳桂琪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辰支队双口大队事故认定书认定：冯二伟负事故全部责任；赵国琳、靳桂琪不负事故责任。 事故后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故原告起诉请求：1、医疗费56370.8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550元、营养费8000元、护理费32760元、误工费50160元；共计152840.89元先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第三者商业险限额内承担赔偿，剩余部分由被告白龙杰、冯二伟承担。2、保留原告对后续治疗产生费用的诉讼权利；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提供如下证据：医疗费票据1套，事故认定书1份、病历本1本、住院病案2套、费用明细2套、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3份、诊断证明书4张、误工证明1份、陪伴证3张、护理人张连芬误工证明1份、护理费发票1张、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户卡）、靳桂琪事发前三个月工资表、天津市河西区荣庆箱包皮具厂为原告出具的工资明细一份、长期医嘱单1份、临时医嘱单1份、体温表1份、聘用合同1份、天津市河西区荣庆箱包皮具厂证明1份。

被告冯二伟辩称，是白龙杰让我开的车，我只是帮忙的，我不同意赔偿。

被告冯二伟未提供证据。

被告白龙杰辩称，超出交强险和商业险部分，同意赔偿原告合理损失，不同意保险公司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双方第十七条约定不能证明双方约定扣除非医保部分，原告住院时间过长，伙食补助费同意给付原告45天的，其它同保险公司意见。

被告白龙杰提供如下证据：原告收条二张及孙伟书证一份。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辩称，被告方的车辆在我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各一份，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同意赔偿原告合理合法损失。双方的保险条款第1章第17条约定，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故非医保用药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原告的医疗费部分需扣除非医保用药。住院病案、医疗费票据、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体温表、户卡真实性无异议，但原告住院时间过长，临时医嘱单记载原告在2012年2月10日后没有任何治疗，而原告出院记录显示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诊断证明书不予认可，原告休假证明过长，原告伤情为胫腓骨骨折，我们同意给原告三个月误工时间，因原告提供的原告单位工商户卡显示原告单位于2012年3月5日注销，原告提供误工证据均在其单位注销后开据，而单位注销，公章应被收回，不应再出具证据，且原告的聘用合同显示双方订立时间2011年3月1日，而户卡显示该单位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原告单位与原告在单位尚未成立情况下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注销情形还给原告出具证明，我公司不予认可，既然原告单位不再经营原告就不会在原告单位工作，亦不再产生误工费，故对原告误工证明真实性有异议，原告应提供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原告工资已超出纳税起征点，应提供完税证明，我方同意按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陪伴证不予认可，没有医院加盖公章，根据原告伤情，同意一人护理，时间1个半月，护理证明不予认可，时间过长，标准过高，对其它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提供如下证据：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一份。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12日17时45分，冯二伟驾驶津ME9222号白色“桑塔纳”牌轿车沿津霸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津霸公路韩家墅庆德堂大药房门前停车，其车上乘车人赵国琳开启右前车门，遇靳桂琪骑电动自行车沿津霸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赵国琳开启的右前门与靳桂琪电动自行车接触，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靳桂琪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辰支队双口大队事故认定书认定：冯二伟负事故全部责任；赵国琳、靳桂琪不负事故责任。

原告在本次事故中受伤，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2月28日在天津市北辰医院住院108天，被诊断为：1、左胫腓骨下段开放性粉碎性骨折；胫骨前肌部分断裂，胫前动静脉及腓深神经挫伤；胫骨前肌及腓骨长、短肌部分断裂，腓浅神经挫裂伤2、头外伤3、右手、右膝部外伤。原告于2012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15日在天津市北辰医院住院3天，取外固定。原告共计花费医药费56370.89元。事故后白龙杰给付原告靳桂琪现金8350元。原告住院期间发生住院伙食补助费5550元，原告第一次住院期间由护工一人护理，发生护理费为12960元。出院后及第二次住院期间由其妻张连芬护理一个月，张连芬月工资1800元。天津市北辰医院为原告出具连续建休证明至2012年10月26日，原告自2011年11月12日至原告主张的2012年10月12日，发生误工费23993.75元。

津ME9222号白色“桑塔纳”牌轿车的登记所有人及实际所有人均是孙伟，事故发生时，白龙杰借用孙伟的车并让冯二伟帮忙开车，孙伟为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一份，保险期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孙伟还为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投有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间2011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3日，保险赔偿限额为20万元。该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上述事实，有原告及被告陈述笔录、事故认定书1份、病历本1本、住院病案2套、费用明细2套、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3份、诊断证明书4张、护理费发票1张等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辰支队双口大队对该事故作出的事故认定是正确的，故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因事故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合理损失应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及死亡伤残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商业三者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又因被告白龙杰借用车主孙伟的车辆并让冯二伟无偿为其帮忙驾驶，故在冯二伟帮工活动中致原告损害，交强险及商业险赔偿原告仍有不足部分，应由车辆实际使用人及被帮工人白龙杰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冯二伟在帮工过程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节，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费用是否合理一节，本院认为，

1、医疗费56370.89元一节，原告的医疗费票据与住院病案、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病历记载相符，确系用于治疗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情，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至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抗辩商业三者险合同十七条约定非医保用药不在保险范围之内，因其提供的合同并不能证明双方明确约定该条款，故本院不予支持。

2、营养费，根据原告伤情，并结合原告提供的2012年4月27日诊断证明书医嘱记载加强营养，休息1个月，故认定原告所需营养费天数为30天，其标准应按50元/天计算，故原告的营养费为50元/天×30天=1500元。

3、误工费，结合原告伤情及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支持原告误工期间11个月，参照天津市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认定原告的误工费为26175元／年÷12个月×11个月=23993.75元。原告虽主张事发前其月收入4560元，因原告提供的聘用合同、误工证明是在其单位开办前或注销后出具，不能证明其真实性且其工资标准超过纳税起征点但未提供纳税证明，故本院对其误工证据不予采信。

4、护理费，结合原告伤情即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支持原告第一次住院期间由护工护理108天，出院后及二次住院由其妻张连芬护理酌情考虑一个月，故认定原告护理费为12960元＋1800元=14760元。原告主张住院期间由其妻和护工两人护理及出院后由其妻护理至2012年10月12日，因原告未提供医嘱证明，故对原告主张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另根据原告伤情及原告提供医嘱，原告靳桂琪后续治疗及相关费用另行解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一款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靳桂琪经济损失：医疗费56370.8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550元、营养费1500元，共计63420.89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限额内赔偿原告1万元，不足部分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原告53420.89元。（上述款项均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二、原告靳桂琪经济损失：误工费23933.75元、护理费14760元，共计38693.75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伤残限额内赔偿原告。（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三、原告靳桂琪后续治疗及相关费用另行解决。

四、原告靳桂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19元，由原告靳桂琪担负510元，被告白龙杰担负610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担负49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李 飞

二○一三 年 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唐爱云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第一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